附件3

2018年中小学生艺术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活动、中小学生经典诵读书香校园

工作项目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增强呈贡区学生的思想道德建设的规范性，传统文化的影响力，全面培养和提高艺术素养，2018年初，我局向区财政申请“中小学生艺术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活动、中小学生经典诵读书香校园”经费共18万元。经核实，呈贡区教育体育局“中小学生艺术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活动、中小学生经典诵读书香校园”经费主要用于呈贡区教育体育局关于“中国梦 我的梦”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相关费用，核拨到各校、园的“中小学生艺术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活动、中小学生经典诵读书香校园”经费主要用于参加2018年市、区级中小学生各项目艺术比赛、组织开展校级艺术活动、书香校园打造等方面。各学校、幼儿园严格按照资金使用要求，未出现挤占、挪用、截留等现象。

1. 项目单位绩效报告情况

根据《昆明市呈贡区教育局关于印发<“中国梦 我的梦”呈贡区第七届学生艺术节活动方案>的通知》（呈教通〔2018〕19号）、《教育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中小学艺术教育的意见》（教体艺〔2008〕8号），为保障呈贡区教育局关于“中国梦 我的梦”学生艺术展演活动的顺利进行，支付海洋文化传媒有限公司相关经费37372.5元（包括：活动筹备、场地布置、开幕式、闭幕式、赛事组织、赛事编排及评委费用等）。补助云大附中呈贡校区参加全省第六届中小学生艺术现场展演活动经费8640元。

为保障各中小学、幼儿园更好地开展学生艺术节、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活动、中小学生经典诵读书香校园相关活动，组织本校、园学生参加各级各类比赛及校、园内外的艺术、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教育活动、打造书香校园，进一步提高学生的综合素质，2018年5月经教育局办公会研究决定，同意与呈贡区老年大学签订2018年“花灯进校园”合作协议，一次性支付给呈贡区老年大学50000元。安排“滇剧进校园”活动给呈贡区斗南学校，拨付相关活动经费30000元给呈贡区斗南学校。2018年10月经教育局办公会研究决定，同意将53987.5元下发到4所学校开展相关活动，其中，呈贡新区第一小学20000元，云师大附属七彩云南小学10000元，呈贡区江尾小学10000元，呈贡新区第五小学13987.5元，共计53987.5元。资金到位率100%，资金使用率100%。各学校严格按照财政要求，未出现挤占、挪用、截留等现象。

三、绩效评价工作情况

呈贡区教育体育局及各校、园加强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未出现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确保按规定用途使用。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情况**

各项经费加强经费的管理和使用，本着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未出现虚列虚支、虚报冒领和挤占挪用，确保按规定用途使用。

**五、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严格打分，此项目评分为100分，评价等级为优。

**六、绩效评价结果应用建议**

该项目资金年初预算批复下达时，已按相关规定进行预算，接受社会监督。

**七**、**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问题和建议

呈贡区教育教育体育局及各校、园严格按照资金管理和使用办法、资金使用合理，无结余资金，无滞留、闲置、挪用等现象，充分发挥专项资金的使用效率，无存在问题。今后，会依旧严格执行资金使用制度，规范资金使用用途，积极发挥资金使用的最大效用。

八、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各校、园经费使用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健全责任追究制度，加强校务、政务公开监管机制，接收社会各界及教职工的监督，使国家惠民政策真正落到实处，无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昆明市呈贡区教育体育局

 2019年3月25日